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申請表

姓 名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學 號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類科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在實習學校進行之 教學活動	☐ 補救教學 ☐ 社團活動指導 ☐ 監考 ☐ 代課 ☐ 其他_____		教學活 動時段
說明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 時 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教育實習機構簽章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教務主任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本表請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主任簽章後，可於當月返校座談一併請實習指導教師簽章後，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